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促进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及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及诚信勤勉的工作，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核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三、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四、绩效考评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为主要考核指标。在 2016 年—2018 年公司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会计年度中，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本次激励方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指标达到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即“个人当期实际解锁额度=解锁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锁额度上限”。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锁系数	1.0	1.0	0.8	0

对于未能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五、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一次。

六、解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及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

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九、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证券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证券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